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歷史組建請增列三筆期刊為具嚴格審查期刊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歷史組建請於通識教育學院之嚴格審查期刊資料庫中增列以下三筆期刊：
 - A.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
 - B. 庶民文化研究
 - C. 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集刊（香港學術期刊）
- 2、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歷史學門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香港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歷史學門資料【如附件一】P1-P5。
- 3、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
 - A.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庶民文化研究」均已列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國文學門，無異議通過。若期刊列僅於某學門之時，其他領域可比照認列。
 - B. 「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集刊」（香港學術期刊），無異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兼任教師新聘案審查。
【如附件二】P6-P10

說明：

- 1、林敏勝老師—「臺灣開發史」課程
• 助理教授(有助理教授證)，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彰化縣

政府新聞處(新聞行政科)科長

2、楊馥綺老師—「正向思考與幸福人生」課程

• 助理教授(有講師證)，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進修中，翔菱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主任，中臺科技大學兼任教師 102-1 至 103-1、104-1 至 105-2。

3、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三】P11

4、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第一次於博雅通識中心授課審查。【如附件四】P12-P20

說明：

1、夏綠荷老師—「原住民音樂與舞蹈」課程 P12

• 國立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博士、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

• 體育室專案助理教授

2、李國義老師—「3D 列印與創新發明」課程 P17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教研究所博士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

3、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3D 列印與創新發明」第 16、17 週內容較為專業，建議改換其他內容，著重於創新發明或創新概念原則、思想方面的議題。其餘照案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四)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追認 106-2 新南向專班「科技發展概論」及工具機學程基礎課程「工業 4.0 概論」教師資格審查。【如附件五】P21-P37

說明：

1、新南向專班：

(1)汪正祺老師—「科技發展概論」課程 P21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教授

2、工具機學程基礎課程：

(1)翁國亮老師、陳紹賢老師、姚威宏老師—「工業 4.0 概論」課程 P28

• 翁國亮老師：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教授

• 陳紹賢老師：中正大學機械系博士，機械工程系助理教授

• 姚威宏老師：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博士，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3、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工業 4.0 概論」第 10-12 週課程內容文字建議更改為「雲端

技術應用於精密機械」、「大數據分析應用於精密精械」、「智慧製造實例應用於精密機械」語句較通順。其餘照案通過。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高教深耕計畫 A-7-31「推動教師海外深造」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107 年 4 月 3 日國際事務處召開教師赴國外深造會議，會中決議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總共分配到一名歐美地區名額。
- 2、須於 6/30 之前提出申請，並於 9 月底前返國並繳交成果報告書。此計畫之重要資訊如下：
 - (1)補助 85,000 元
 - (2)出國期間至少十天(含路程與中間假日，換句話說希望至少能在當地停留一整週)
 - (3)以創新教學為目的
 - (4)須取得當地機構同意書或邀請函
 - (5)回國須做分享
- 3、本計畫係以各學院專任教師比例分配，博雅中心從聘教師請回歸各學院申請。

決 議：因基礎中心、語言中心老師均表示有意願申請，擇日依計畫書評比薦派。

(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如附件六】P38-P39**

說 明：建議獎勵對象適用本校專案教師，其獎勵內容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本次會議如具共識，將續提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07 年特聘教授遴選申請作業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並應具備第 2 條第 2 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2、劉柏宏老師教授年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計共 9 年 5 個月，其申請相關資料**【如附件七】P40-P49**。
- 3、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有關

申請書第貳項:申請人研發實績中，有第3、4筆資料與第1、2筆資料重複，爰此，第3、4筆資料點數歸零計，其餘無異議通過，異動後本中心審核研發實績總點數修正為71.48，並通過推薦送請院教評會議審查。

4、『107年度特聘教授外審委員推薦表』。【如附件八】P50

5、本案請劉柏宏院長迴避。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署)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胡志佳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建平(署)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蔡明義	蔡明義
語言中心代表	劉淑爾	劉淑爾
體育室代表	陳聰嘉	陳聰嘉